

附件6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 (宝坻区)

专项名称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	2027年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447.5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447.5		
	市级资金	0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, 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粮食生产家庭农场数量	4
			支持仓储物流农民合作社数量	1
			支持仓储物流家庭农场数量	1
			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合作社数量	4
			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(万亩)	12. 79
			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(人)	200
			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数量(个)	4
			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数量(个)	2
		质量指标	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	≥95%
		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	改善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根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
		成本指标	实际支出财政资金	不超过预算
			粮油新型经营主体 单产水平	提高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水平	明显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	≥85%